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支持园区企业抗击疫情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租金的独立意见

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公司对下属园区内相关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减免租金，能够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企业全力应对疫情、共渡难关，帮助企业坚定信心、持续经营和发展，是公司积极践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担当，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具体表现。本次减免租金有助于公司营造良好的园区营商环境，提升公司社会影响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对推动园区和园区企业平稳健康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本次减免租金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减免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租金的相关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何贤杰 何贤杰

原清海 原清海

张 湧 _____

吴 斌 吴斌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

董 事 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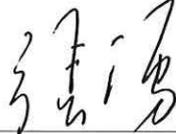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何贤杰 _____

原清海 _____

张湧  _____

吴斌 _____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